臺北市內湖區康寧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鄭秀鳳	54 年 05 月 10 日	女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	理事、明湖國小幼女童車團 人物 大學 中國 人名	 二. 等資源,照顧年長者身心健康 二. 定期舉辦社區聯誼活動,增進鄰里間和諧、互愛之情誼,連結文教機構或青少年公益團體反毒反詐騙,設計寓教於樂之生命教育宣導 三. 設計一系列才藝訓練,整合學校、社區各界專業人才,形成完整的教育環境網絡,培養第二專長學習帶得走的知識,充實生活美化人生 四. 文化藝術走入巷子裡,彩繪無色調牆面成為藝術廊道,陪伴養身健走的里民視覺享受,達到身心靈皆放鬆 五. 落實環保教育,成立媽媽教室一同研習天然產品,定期辦理資源共享之跳蚤市場,繼續維護本里認養康寧步道及綠植栽休閒區,使其成為美麗優質樂活社區 六. 連結政府與社會團體,推動社區再改造,例:鄰里公園增建體健設施、兒童合格遊樂場,推動衛生

第 435 投開票所地點: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【康寧大學臺北校區(藝文中心)】(康寧里 1-5、14-15 鄰)

第 436 投開票所地點:康寧路 3 段 105 號 【明湖國小(潛能中心三)】(康寧里 6-8、10 鄰)

第 437 投開票所地點:康寧路 3 段 105 號 【明湖國小(2 年 1 班教室)】(康寧里 9、11-13、16 鄰)

第 438 投開票所地點:康寧路 3 段 105 號【明湖國小(2 年 2 班教室)】(康寧里 17-19 鄰)

第 439 投開票所地點:康寧路 3 段 105 號 【明湖國小 (2 年 3 班教室)】 (康寧里 20-23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康寧里全里

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欄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